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贺宇先生、罗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宇先生、罗彪先生自2020年5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宇先生现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罗彪先生现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贺宇先生、罗彪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辞职报告生效后，贺宇先生、罗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贺宇先生、罗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贺宇先生、罗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贺宇先生、罗彪先生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等后

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宇先生、罗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贺宇先生、罗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贺宇先生、罗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贺宇先生、罗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备查文件

- 1、贺宇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罗彪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